【專題分析】

毒品情勢分析 (下)

毒品問題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本文上期已就近 10 年(95 年至 104 年，以下同) 我國毒品查緝、毒品供給、毒品施用及施用年齡之情形進行分析，本期續就施用者受觀察勒戒、起訴、入監、出獄再犯及司法保護等面向加以探討。

一、 觀勒戒癮：104 年第二級毒品受觀察勒戒及戒癮治療人數較 95 年增加 3 成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採「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97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戒癮治療始法制化)及「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雙軌制，檢察官本於治療優先於刑罰理念，對於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處分於醫療院所進行附命戒癮治療，或對初犯及 5 年後再犯者，由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此為依法追訴前，視藥物濫用成癮的施用毒品者為兼具「病人」與「犯人」雙重身份的「病患型犯人」，予以有條件除刑而不除罪，並採取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的措施。

觀察近 10 年實施戒癮治療及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資料，第一級毒品由 95 年 4,927 人，降至 104 年 1,152 人；第二級毒品由 95 年 6,171 人，升至 104 年 8,039 人，增幅達 30.3%。此消彼漲，第一、二級毒品合計之人數由 95 年 1 萬 1,098 人，降至 104 年 9,191 人，略呈下降趨勢。此趨勢與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人數近 10 年變化方向一致。雖然送觀察勒戒之人數較 10 年前減少，但這並不代表整體吸毒人口減少，因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 20 公克以下者僅受行政罰，不送觀勒戒癮處遇。(詳表 1、圖 1)

表 1　實施戒癮治療及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a+b)			實施戒癮治療(a)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b)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95-104年	105,513	31,402	74,111	20,493	9,829	10,664	85,020	21,573	63,447
95年	11,098	4,927	6,171	81	70	11	11,017	4,857	6,160
96年	11,691	4,917	6,774	732	695	37	10,959	4,222	6,737
97年	11,508	4,877	6,631	1,197	1,175	22	10,311	3,702	6,609
98年	9,968	3,966	6,002	1,663	1,324	339	8,305	2,642	5,663
99年	11,796	3,317	8,479	2,295	1,510	785	9,501	1,807	7,694
100年	12,258	3,230	9,028	3,693	1,868	1,825	8,565	1,362	7,203
101年	10,261	2,229	8,032	3,292	1,313	1,979	6,969	916	6,053
102年	9,456	1,606	7,850	2,756	792	1,964	6,700	814	5,886
103年	8,286	1,181	7,105	2,308	579	1,729	5,978	602	5,376
104年	9,191	1,152	8,039	2,476	503	1,973	6,715	649	6,066

說明：1.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試辦減害計畫替代療法之刑事處遇模式戒毒，於95年9月起由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轄區之醫療院所開始試辦，並自96年7月起與指定醫療機構，全面推動試辦減害計畫替代療法之戒癮治療，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將試辦計畫法制化，故實施戒癮治療(a)人數於97年大幅增加。

2. 戒癮治療是社區處遇之一種，而受觀察勒戒則需進矯正機關處遇，兩者處遇時間長短不同。

圖 1　戒癮治療及觀察勒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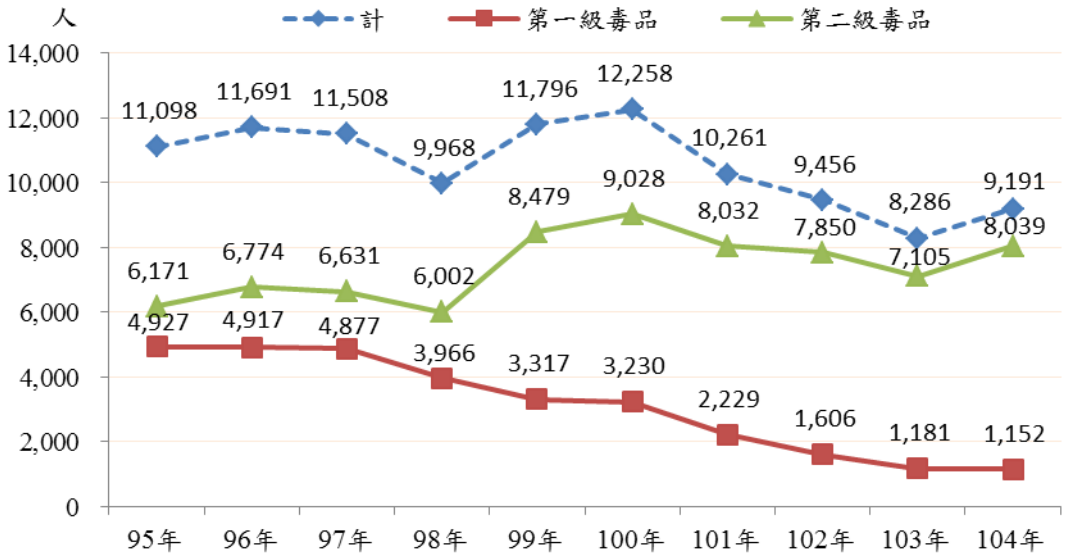

二、　起訴情形：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被起訴比率上升，104 年近 7 成，反映施用者中再犯及被撤銷緩起訴者所占之比率增加。

由於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之初犯及 5 年後再犯者，由法院裁定接受觀察勒戒，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未滿 20 公克者，僅依行政罰處罰，故毒品施用者於偵查終結後，僅第一、二級 5 年內再犯及被撤銷緩起訴者會被起訴。

觀察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施用案件起訴人數，第一級毒品由 95 年 1 萬 7,809 人，減至 104 年 1 萬 2,213 人，第二級毒品則由 95 年 6,192 人，增加至 104 年 2 萬 1,002 人，與前述觀察勒戒第一級毒品人數下降、第二級毒品人數上升之趨勢相同；第一、二級毒品合計後，104 年起訴 3 萬 3,215 人，則較 95 年 2 萬 4,001 人增加 38.4%。從起訴比率來看，第一級毒品由 95 年 64.5%，上升至 104 年 82.5%，第二級毒品亦由 95 年 41.7%，上升至 104 年 63.8%，且歷年第一級毒品起訴比率皆高於第二級毒品，顯示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中 5 年內再犯及被撤銷緩起訴比率較高，且兩者之施用者中，5 年內再犯及被撤銷緩起訴所占之比率皆呈上升。合併第一、二級毒品後之起訴比率，104 年為 69.6%，即每 10 位施用者中，就有 7 位是(5 年內)再犯或被撤銷緩起訴，此比率較 95 年之 56.5%增加 13.1 個百分點，殊值注意。(詳表 2、圖 2)

表 2　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施用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起訴	起訴比率		起訴	起訴比率		起訴	起訴比率
95-104年	626,059	322,451	66.0	310,215	182,228	75.3	315,844	140,223	56.9
95年	68,138	24,001	56.5	46,059	17,809	64.5	22,079	6,192	41.7
96年	75,718	34,331	65.4	50,002	24,917	72.5	25,716	9,414	51.9
97年	76,755	41,215	69.2	49,919	31,248	78.0	26,836	9,967	51.2
98年	61,240	32,947	66.3	35,659	22,249	75.1	25,581	10,698	53.3
99年	63,597	34,280	66.3	28,354	18,150	76.2	35,243	16,130	57.8
100年	61,955	32,356	63.3	25,364	15,986	73.4	36,591	16,370	55.8
101年	57,916	32,535	67.1	23,147	15,774	78.7	34,769	16,761	59.0
102年	52,766	29,075	66.2	18,480	12,694	79.3	34,286	16,381	58.7
103年	49,971	28,496	68.9	16,133	11,188	80.3	33,838	17,308	63.2
104年	58,003	33,215	69.6	17,098	12,213	82.5	40,905	21,002	63.8

說明：1.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起訴比率=起訴/(起訴+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100%
3. 少部分再犯者仍給予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

圖 2　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施用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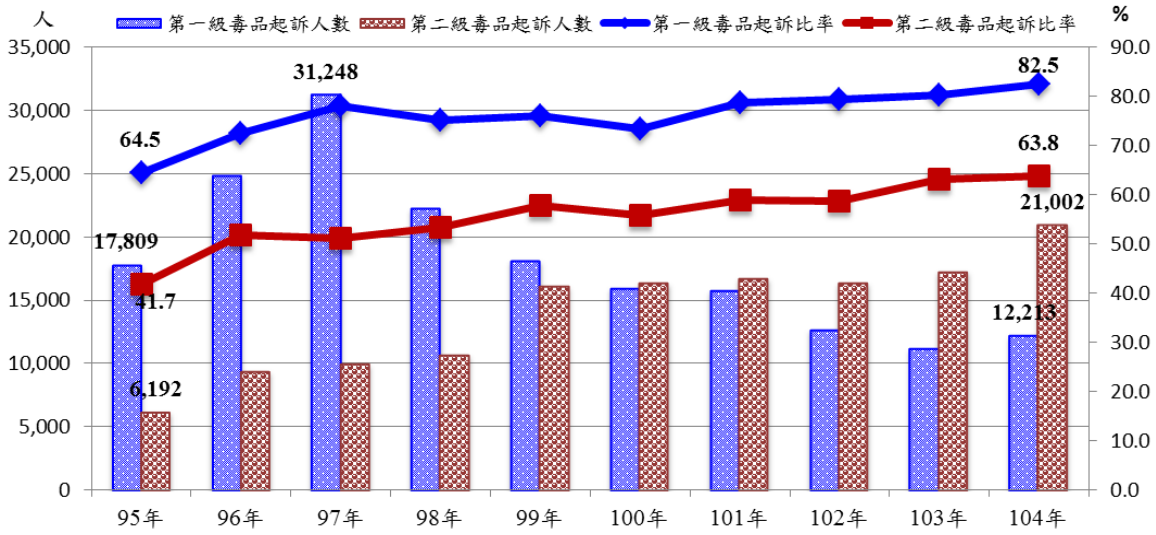

三、 裁判情形：毒品施用者裁判確定有罪而未入監之比率上升。

因毒品施用案件被起訴者，經法院裁判確定後，扣除無罪及通緝者等，104年已執行者計2萬5,572人，其中未入監執行人數4,398人(占17.2%)，高於95年之1,892人(占9.3%)，未入監比率明顯增加7.9個百分點。而入監者中，近10年執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38.2%，由95年4,147人(占22.3%)，增加至104年12,091人(占57.1%)，呈上升趨勢。未入監執行人數增加及入監執行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增加，主要係因前述近10年施用第一級

毒品起訴人數減少，第二級毒品人數增加，而前者判處刑期通常較後者為重之結構性變化所致。(詳表3、圖3)

表3　地方法院檢察署施用毒品裁判確定有罪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入監					入監（執行有期徒刑）				
		計		易科罰金	易社會勞動服	緩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
	人	人	%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95-104年	250,656	29,322	11.7	26,219	2,528	575	221,334	88.3	84,471	114,470	22,393
95年	20,454	1,892	9.3	1,802	-	90	18,562	90.7	4,147	10,211	4,204
96年	16,778	1,197	7.1	1,143	-	54	15,581	92.9	4,459	8,336	2,786
97年	32,933	1,933	5.9	1,862	-	71	31,000	94.1	9,266	18,114	3,620
98年	29,607	2,012	6.8	1,760	180	72	27,595	93.2	6,822	18,264	2,509
99年	26,219	3,014	11.5	2,486	449	79	23,205	88.5	8,773	12,604	1,828
100年	26,330	3,370	12.8	2,977	338	55	22,960	87.2	9,783	11,416	1,761
101年	24,683	3,563	14.4	3,117	410	36	21,120	85.6	8,876	10,610	1,634
102年	24,250	3,931	16.2	3,490	396	45	20,319	83.8	9,485	9,404	1,430
103年	23,830	4,012	16.8	3,621	362	29	19,818	83.2	10,769	7,716	1,333
104年	25,572	4,398	17.2	3,961	393	44	21,174	82.8	12,091	7,795	1,288

說明：1.刑法第41條：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自98年9月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獲判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

圖 3　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施用裁判確定有罪案件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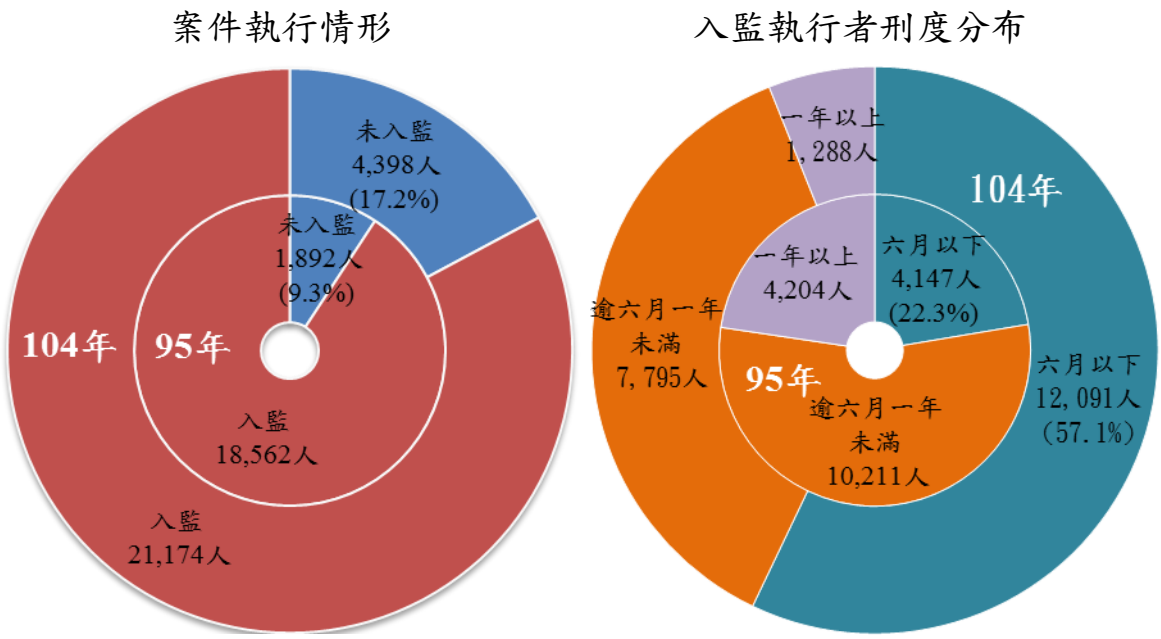

四、 保護管束：施用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中被撤銷之比率逐年遞增。

為激勵受刑人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更生意願，制定了假釋制度，假釋就是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的執行者，在刑期尚未屆滿前，執行逾法定期間且確有改悔向上的實據，由監獄報請法務部許可後，暫時釋放出獄，並付保護管束。而保護管束屬保安處分之一種，其目的在防止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並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

觀察近1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施用毒品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新收總件數為4萬388件，由95年3,019件增加至104年4,479件，增幅48.4%。另就受保護管束施用毒品終結案件來看，近4年施用毒品案件「期滿」件數呈逐年遞減現象，從101年3,377件減少至104年2,744件，至於「撤銷」件數近8年則相對逐年增加，由97年408件增加至104年1,310件。撤銷與期滿比例由95年1：4上升至104年1：2，顯示毒品施用者於假釋期間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者或假釋中更犯他罪等而被撤銷之情形有惡化的傾向。(詳表4、圖4)

表4　地方法院檢察署施用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期滿	撤銷	占率	其他
95-104年	40,388	38,366	27,652	8,584	22.4	2,130
95年	3,019	2,460	1,881	478	19.4	101
96年	3,421	4,032	3,051	804	19.9	177
97年	2,205	2,290	1,782	408	17.8	100
98年	3,411	2,556	1,947	448	17.5	161
99年	4,484	4,018	3,108	728	18.1	182
100年	5,084	4,438	3,337	844	19.0	257
101年	4,624	4,784	3,377	1,122	23.5	285
102年	4,727	4,712	3,252	1,164	24.7	296
103年	4,934	4,759	3,173	1,278	26.9	308
104年	4,479	4,317	2,744	1,310	30.3	263

說明：其他包括死亡、移轉接續執行等

圖 4　地方法院檢察署施用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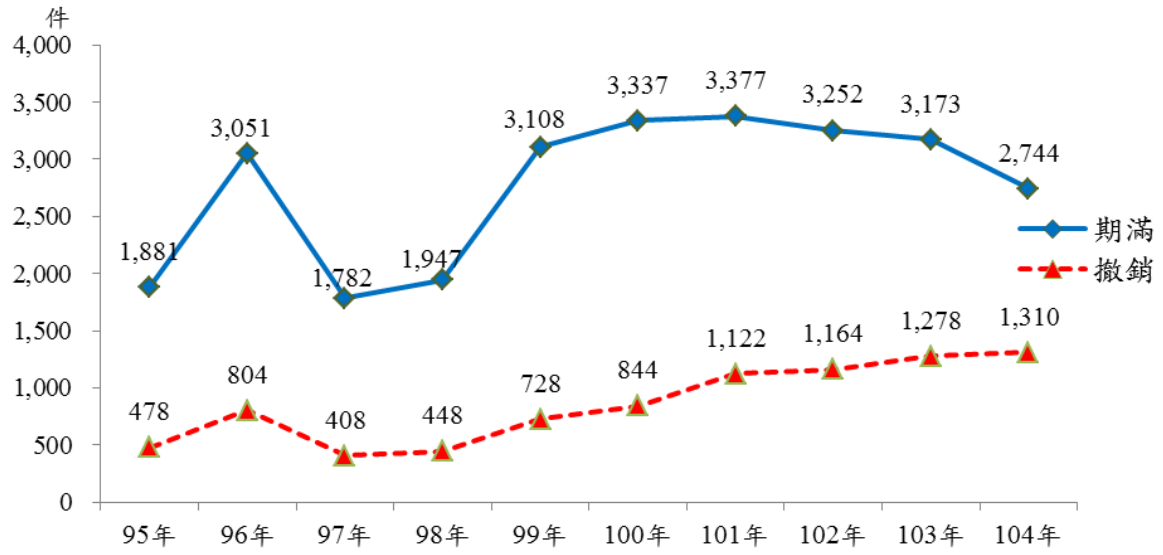

說明：96 年實施罪犯減刑條例，致該年終結人數上升。

五、 毒品再犯：施用毒品罪收容人出獄(所)後二年內之再犯率逾 5 成，之後增幅明顯趨緩。

觀察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之出獄（所）後再犯情形，97 年至 104 年出獄受刑人總計 28 萬 5,285 人，其中原犯毒品罪者為 7 萬 9,156 人，占 27.7%，追蹤至 104 年底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比率為 58.4%，較非毒品罪受刑人（43.4%）高出 15 個百分點。同期間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 5 萬 787 人，再犯比率為 38.5%；受戒治人出所者計 1 萬 2,876 人，再犯比率為 50.6%。綜觀 97 年至 104 年間各類毒品罪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情形，以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比率最高，受戒治人次之，受觀察勒戒人最低，應與受觀察勒戒人之毒癮較輕(多為初犯)有關。

進一步觀察各類毒品罪收容人再犯罪經過時間，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以半年內再犯比率 17.3%為最高，其次為逾六月一年未滿者之 15.6%；又資料顯示，毒品罪受刑人中施用毒品者出獄後半年內再犯比率為 19.8%，其中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出獄後半年內再犯比率更高達 24.2%。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後亦以半年內再犯比率 11.7%居冠，逾六月一年未滿者及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分為 9.7%次之；至於受戒治人則以出所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再犯比率 15.3%為最高，次為逾六月一年未滿者之 12.5%。各類毒品罪收容人出獄(所)時間達二年以上者，隨著時間經過，再犯比率逐漸降低。顯示毒品罪收容人出獄(所)後二年為關鍵時期，若能加強相關更生保護措施，助其避免再犯，將可降低整體毒品罪再犯率(詳表 5、圖 5)

表 5　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罪情形
97 年-104 年出獄(所)，截至 104 年底止

項目別	出獄人數（人所）	出獄(所)後再犯比率-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四年未滿	四年以上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
受刑人	285,285	47.6	13.4	11.1	11.7	5.4	2.9	1.6	1.4
原犯毒品罪	79,156	58.4	17.3	15.6	14.9	5.7	2.5	1.3	1.0
施用毒品罪	63,473	64.3	19.8	17.5	16.2	6.0	2.6	1.3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	41,337	64.1	17.4	18.0	17.1	6.4	2.8	1.4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	22,136	64.7	24.2	16.7	14.5	5.2	2.2	1.1	0.8
原犯非毒品罪	206,129	43.4	11.9	9.4	10.5	5.3	3.0	1.7	1.6
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傾向)	50,787	38.5	11.7	9.7	9.7	3.6	1.8	1.1	0.9
受戒治人	12,876	50.6	7.8	12.5	15.3	6.9	3.7	2.2	2.1

說明：1.本表再犯人數為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下圖同。
2.「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所)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下圖同。

圖 5　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罪經過時間
97 年-104 年出獄(所)，截至 104 年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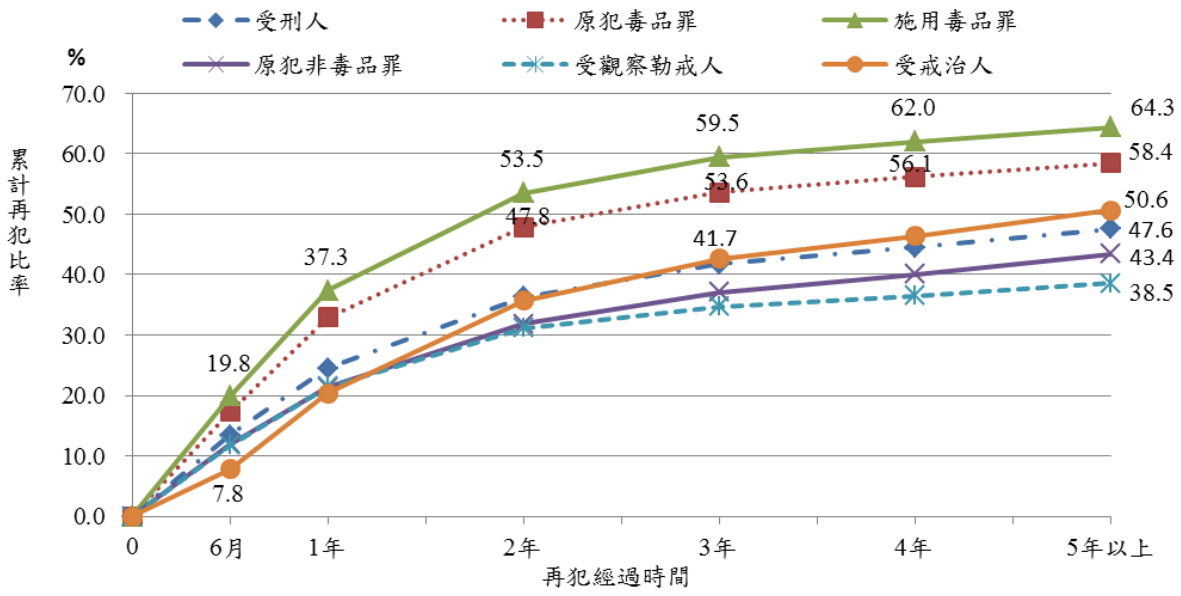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104 年第二級毒品受觀察勒戒及戒癮治療人數較 95 年增加 3 成；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被起訴比率上升，則反映施用者中再犯者所占之比率增加，至 104 年已近 7 成；另因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判刑通常較第一級毒品為輕，其人數增減結構性變化致毒品施用者未入監之比率上升。最後由於施用毒品撤銷假釋比率上升及毒品犯出獄(所)後 2 年內之再犯率逾 5 成，顯示如何遏止毒品再犯仍為重要課題。期盼藉貫徹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的連線策進作為，幫助遭遇毒品問題者，皆能脫離毒癮，重拾生命風采。